DB31

ICS: 13.040.40

Z60

上 海 市 地 方 标 准

DB31/964-2016

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

Control standard of particulate matter for construction

(发布稿)

2016-01-29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

目 次

前	f 言II
1	适用范围1
	规范性引用文件
3	术语和定义
4	颗粒物控制要求
5	监测要求2
6	标准的实施与监督2

前 言

为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控制本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排放,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、达标判定依据,以及监测和监控要求,适用于本市 建筑施工颗粒物的控制与管理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、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、华东理工大学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徐捷、段玉森、王跃、修光利、胡鸣、魏海萍、王向明、伏晴艳、张懿华、

潘骏、黄蕊珠、黄嫣旻、宋钊、张晖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制定。

本标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2016年1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建筑施工颗粒物监控点浓度限值、达标判定依据、监测和监控要求,以及标准实施与 监督等相关规定,市政工程、干散货码头堆场等扬尘开放源参照执行。

本标准适用于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与管理,当出现PM25或PM10IAQI大于300时,不适用本标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HJ 633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(AQI)技术规定(试行)

《上海市建筑工程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(试行)》(沪环保防【2015】520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 1

建筑施工 construction

本标准是指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生产活动,包括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工程、装饰工程(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除外)等。

3. 2

颗粒物 particulate matter

本标准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不同粒径颗粒物的统称。

3. 3

监控点浓度限值 concentration limit at monitoring point

监控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,单位为 mg/m³。

3.4

PM_{2.5}或 PM₁₀的空气质量分指数 individual air quality index(IAQI_{PM2.5} or IAQI_{PM10}) 单项污染物(PM_{2.5} 或 PM₁₀)的空气质量指数。

4 颗粒物控制要求

4.1 监控点浓度限值和达标判定依据见表 1。

表 1 监控点颗粒物控制要求

控制项目	单位	监控点浓度限值	达标判定依据*	
颗粒物	mg/m ³	2.0	≤1 次/日	
颗粒物	mg/m ³	1.0	≪6 次/日	
*: 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。				

4.2 根据 HJ 633 判定 IAQI_{PM2.5}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,实测值扣除 0.2 mg/m³ 再进行评价; IAQI_{PM10} 在 200 到 300 之间时,实测值扣除 0.3 mg/m³ 再进行评价;当两者同时出现时,实测值扣除 0.3 mg/m³ 再进行评价。

5 监测要求

- 5.1 监测方法和点位布设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(试行)第4章和第5章要求。
- 5.2 数据有效率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(试行)第6章要求。
- 5.3 数据传输应符合《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与噪声在线监测技术规范》(试行)附录A要求。

6 实施与监督

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。